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廖淑君

電話：02-23959825#3739

電子信箱：lsc2727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003000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結核病個案愛滋檢驗相關問答.pdf

主旨：有關自110年起擴大辦理結核病個案愛滋檢驗服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，結核病是愛滋感染者最常見共病及死亡主因，應主動早期篩出感染者，提供抗愛滋病毒藥物並調整抗結核病藥物，以提升結核病治療成功率。
- 二、本署自102年推動15至49歲結核病個案愛滋病毒檢驗服務，該族群檢驗率已達90%以上，為達我國2035消除結核目標，自110年起擴大至全年齡層結核病個案皆提供愛滋檢驗服務(12歲以下兒童得視感染風險提供檢驗)，以瞭解個案愛滋感染狀況，作為治療照護之參考。
- 三、有關愛滋檢驗、諮詢服務、檢體送驗及確診個案通報等相關作業規定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(愛滋病毒)/重要指引及教材/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查詢下載。
- 四、檢送「結核病個案愛滋檢驗相關問答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防癆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、

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台灣愛滋病
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 **周志浩**

裝



線